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聰穎

聯絡電話：(02)87897626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13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辦理甄選投資廠商之案件，得標廠商可否另籌組一新設公司並以新設公司名義與招標機關簽約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4月1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2111號函。
- 二、旨揭案件，是否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得另籌組一新設公司，並以新設公司名義辦理簽約，請就個案特性本於權責核處。有此需要者，建議於招標文件訂明未來新設公司之條件。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

97/04/10
14:19:45

電子收文



0970116185